

郝有錢與甄美麗之爭

娃娃跟誰姓？

文·林信宏

我國人民郝有錢先生與甄美麗女士相戀，花前月下好不浪漫，情到濃時珠胎暗結，尚未明媒正娶及辦理結婚登記前即產下一子，名為小寶。詎料，郝有錢先生骨子裡實乃花花公子一枚，隨即變心外遇小三，不顧先前海誓山盟，拒絕與甄美麗女士結婚，惟卻強硬表明欲令小寶認祖歸宗之意，然甄美麗女士亦不願骨肉分離，雙方對於小寶歸屬發生爭執，姓郝還是姓甄，怎麼辦？

前言

現代社會女性自主意識提昇，對於子女從姓，不再全以父系為依歸，且於少子化現象下，子女姓氏歸屬更易生爭執；又於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效力制後（民法第982條參照），亦或可能使非婚生子女現象益增，除對子女親權行使紛爭屢見報端外，關於子女從姓問題，亦非罕見，為因應社會實際需求及兼顧公平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護等，我國民法爰於99年5月26日修訂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予以規範因應，謹為文介紹之。

壹、

我國民法關於子女從姓之新近修正規定

一、民法第1059條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、父母離婚者。2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3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4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二、民法第1059條之1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2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」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

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貳、

職是，前述姓氏歸屬之爭執，原則應名為「甄小寶」，但是於小寶成年（20歲）前後，依法仍各有壹次機會變更為「郝小寶」：

依前述規定可知，非婚生子女之姓氏，原則上均從母姓（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本文），故小寶於出生後辦理戶籍登記時，原則即應從母姓甄。嗣又因郝有錢先生表明欲令小寶認祖歸宗，應可解讀為對小寶之認領（民法第1065條參照），則郝有錢先生於小寶成年前，亦得經與甄美麗女士書面約定變更為「郝小寶」；或小寶自己於成年（20歲，民法第12條參照）後，「毋需」父母之同意，自主逕行變更為「郝小寶」即可，惟前述變更情形，依法各僅有壹次機會。

參、

再試問，如果甄美麗女士含淚同意小寶改姓郝之後，卻因郝有錢先生日夜悠遊花叢，屢屢登上社會版或演藝版，更無暇撫養小寶，令人忍無可忍，希望小寶再次改姓甄，可以嗎？

按於本次修法前，就請求法院宣告變更非婚生子女姓氏規定，原定有：「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」之要件，始得申請變更，惟所謂「不利之影響」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，除家庭暴力

與性侵害等重大傷害事件外，既往案例中，常因法官認定當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主觀感受，判定不構成「不利之影響」，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，致使聲請人承受莫大社會壓力，故立法者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，將該等要件修改成「為子女之利益」，應可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。則郝有錢先生既無心於小寶之保護暨教養，且交友狀況聲名「狼」藉，應可認為存有對於小寶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情形，甄美麗女士自得請求法院本於小寶最佳利益考量，讓小寶重新改姓甄。

肆、

另外，縱使小寶不姓郝，惟既經郝有錢先生認領，依法彼此間即生親子關係而視同婚生子女，於成年前自得請求郝有錢先生予以撫養，且對於郝有錢先生的財產，仍有合法繼承權，此參諸民法第1065條、第1069條之1、第1055條等規定自明，惟尚非本文重點，謹併此敘明。

結語

適因年前我國民法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關於子女從姓規定之修訂，以及偶見報載之親子姓氏爭執新聞，謹藉此假設案例簡略介紹如上，冀有所益。💕



本文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。